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4號

債 權 人 李世雄

債 務 人 奕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(一)5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6計算之利息，(二)700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
定即明，查本件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114年1月
3日、2月27日，此有退票理由單2紙在卷可憑，是該支票可
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則債權人請求早於
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